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陳永中

上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陳順利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陳順利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即受監護宣告人陳順利，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25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而陳順利於屏東縣私立慈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接受照護，每月安養、療等相關費用合計約新台幣（下同）5至6萬元，又聲請人薪資因疫情關係大幅減少，經濟上難以負荷。而陳順利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聲請人擬以系爭不動產，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，以支付陳順利之相關養護費用。綜上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及陳順利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條、存摺及陳順利之屏東縣私立慈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據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

依職權調閱107 年度監宣字第251 號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本院審酌，聲請人聲請處分系爭不動產，係欲支應陳順利之養護等相關費用，而需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支付上揭費用，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係為陳順利之利益而為，又陳順利之子女陳淑玲、陳彥賓均同意本件聲請，有渠等出具之同意書2 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姚啟涵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之內容
1	土地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所有權人：陳順利 面積：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
2	建物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 ○號 （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 所有權人：陳順利 總面積：103.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全部

